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张志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1日，每日9:00-12:00、

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290，投票简称：“禾盛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9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张志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进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邮政编码：215121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 传真：0512-65073400

联系人：袁文雄、王文其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志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